



## DATASY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截止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辦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並無就其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迪斯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僅供識別

## 摘要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約為400,000港元。

同期的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零四年同期的股東應佔虧損約1,972,000港元，減少虧損至54,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97.2%。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 綜合業績

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位，並載列如下：

		截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400	15,765
銷售成本		(340)	(13,310)
毛利		60	2,455
其他收益	2	0	5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	(1,360)
行政費用		(52)	(2,478)
經營虧損		(54)	(874)
融資成本		(0)	(1,103)
除稅前虧損		(54)	(1,977)
稅項	3	0	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4)	(1,977)
減：少數股東權益		0	5
股東應佔虧損		(54)	(1,972)
股息	4	0	0
每股虧損			
—基本(仙)	5	(0.01)	(0.25)

簡明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未分配 虧損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資本公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80,000	19,968	(126,954)	3,660	7,236	(16,090)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的虧損	<u>0</u>	<u>0</u>	<u>(1,972)</u>	<u>0</u>	<u>0</u>	<u>(1,972)</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u>	<u>19,968</u>	<u>(128,926)</u>	<u>3,660</u>	<u>7,236</u>	<u>(18,062)</u>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80,000	19,968	(138,366)	3,660	7,236	(27,502)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的虧損	<u>0</u>	<u>0</u>	<u>(54)</u>	<u>0</u>	<u>0</u>	<u>(54)</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u>	<u>19,968</u>	<u>(138,420)</u>	<u>3,660</u>	<u>7,236</u>	<u>(27,556)</u>

##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報告的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該財務報表亦同時符合創業板上市條例內有關披露之規定，以及創業板規則第18章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中期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此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一致。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核。

### 2.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

#### a.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津貼、貿易折扣後的售出貨物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發票淨值(不包括增值稅和商業稅)。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均在合併賬目時予以撤銷。以下是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及收益，於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比較數位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系統開發及系統集成	400	15,765
專業資訊科技承包服務	0	0
	<hr/>	<hr/>
營業總額	400	15,765
其他收益	0	509
	<hr/>	<hr/>
收益總額	<u>400</u>	<u>16,274</u>

## b. 業務分類

以下是按業務分類分析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

	營業額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系統開發及系統集成	400	15,765	(54)	2,455
專業資訊科技承包服務	0	0	0	0
營業總額	<u>400</u>	<u>15,765</u>	<u>(54)</u>	<u>2,455</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0	(4,427)
			<u>(54)</u>	<u>(1,972)</u>

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於中國。因此，本報告中並無編製按地區分類分析本集團的營業額。

## 3. 稅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於有關期間的稅項，以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及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當地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批文，按應課稅收入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迪斯電子並獲全數豁免地方所得稅。

迪斯愛普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按7.5%稅率繳稅，其後則應課稅收入的15%稅率繳稅。此外，迪斯愛普獲得全數豁免地方所得稅。

於本期內，並無未撥備的遞延稅項(二零零四年：無)。

##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零四：不支付)

## 5. 每股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合併虧損分別約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972,000港元)及按回顧期間內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攤薄事宜，故並無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 6. 或然負債

A、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迪斯電子(作為被告人)收到中國法院就有關一名獨立第三方南通江海電容器有限公司(「南通江海」)提出之法律訴訟所發出之通知。該公司就有關償還指稱之貸款淨額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1,200,000港元)連同利息人民幣716,000元及訴訟之相關律師費向迪斯電子索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江蘇省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根據法院裁決，迪斯電子須向南通江海償還指稱貸款金額連同利息、相關律師費及罰款合共約13,400,000港元(索償額)。

經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後，董事認為，迪斯電子(作為被告人)具有抗扁理由，並已就法院判決提出上訴。因此，本集團概無就此項訴訟所產生之索償額作出任何撥備。

B、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底，迪斯電子(作為被告人)收到中國法院就有關北京市商業銀行白石橋分行提出之法律訴訟所發出之通知，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到期之短期銀行借款連同利息及律師費索償合共人民幣20,500,000元。

## 7.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約98%至約400,000港元。

### 前景

本集團將盡快推吊新產品。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獲收入和已發生的成本及支出主要是港元和人民幣。由於這兩種貨幣匯率的穩定性，並未採取套期保值及其他相關措施。

### 收購、出售和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上市之日起，集團及其附屬機構並未買入、購回或出售本集團的上市證券。

### 投資或資金資產的未來計劃及融資途徑

除售股章程所載的該等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投資或資金資本訂立重大計劃。

## 公司管治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之董事常規及程式等規定。

###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要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計作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身份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身份	其他權益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 股份 的概約 總權益	百分比
商剛先生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351,680,000 (附註1)	受控法團 權益	無	351,680,000	43.96%

附註1：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96%)乃由Jade Key Company Inc.(商剛先生擁有1%權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們並無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計作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規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年期不少於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標準規定。

經過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遵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Jade Key Company Inc. (附註i)	351,680,000	43.96%
商剛先生 (附註i)	351,680,000	43.96%
陳洋先生 (附註i)	351,680,000	43.96%
劉新女仕 (附註i)	351,680,000	43.96%
丁偉明先生 (附註i)	351,680,000	43.96%
Shinning Path Limited (附註ii)	175,840,000	21.98%
Liu George先生 (附註ii)	175,840,000	21.98%
CLP IT Solutions Limited (附註iii)	41,840,000	5.23%
CLP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iii)	41,840,000	5.23%
CL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i)	41,840,000	5.23%

附註：

- i. Jade Key Company Inc.分別由商剛先生，陳洋先生，劉新女仕及丁偉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的1%，49%，17.06%及32.94%權益。
- ii. Liu George先生實益擁有Shinning Path Limited。
- iii. CLP IT Solutions Limited是一間CLP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同時CLP Enterprises Limited是屬於CLP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CLP Holdings Limited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的主板上市。CLP IT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即等於CLP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後者即等於CLP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計作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批准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故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的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按董事會決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至少將相當於下列三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當日(必須是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售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董事／僱員任何購股權。

## 競爭及權益衝突

各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絡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確認，彼等並無於公司(其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彼等所擁有的權益並無與本集團的權益產生衝突。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5.25條，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的指引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現時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玉偉先生、李偉先生及邱繼成先生)組成。王玉偉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的草稿，並對此提供了意見。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自當日以來，概無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及張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偉先生、李偉先生及邱繼成先生。

代表董事會  
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